



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AHHY-086-2021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公司简介

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公司现拥有化工、机械、环境工程、仪器分析、预防医学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50 余名，其中高级工程师 7 名，工程师 16 名，硕士研究生 11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 80% 以上。实验办公面积达 1400 平米，实验室配置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等大型分析仪器及检测设备共计 200 余台，检测专用车 3 辆，实验室储存标准物质 200 余种。2014 年 11 月取得甲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在全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连续 2 年获得优秀；环境监测获得检测资质以来在山东省环保厅组织的全省社会环境检测质量评比中连续 3 年获得优秀。公司作为专业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在以下业务领域拥有资质并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职业卫生领域：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评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现状评价

环境领域：

◇环境因素检测

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土壤、噪声和振动、环境现状监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检测、ISO 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监测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

安全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应急预案编制、安全咨询、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两体系建设咨询

食品领域：微生物检测、常规理化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毒害物质检测

公共场所领域：游泳场所、理发店、美容店、旅店、医院洁净手术部、二次供水等环境空气、水的检测

重点实验室：

有机实验室、无机理化室、色谱室、光谱室、微生物实验室、技术分析及重大课题研讨室、样品存放室、药品存放室、采样仪器存放室

我公司拥有高端检测仪器、专业技术人员及各类权威专家，我们将不断提升整体技术水平，以诚信的服务态度、严谨的工作作风，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客观、公正、准确的数据和技术服务，帮助您们防范及减少风险，为您们的职业健康、环境及食品安全保驾护航。

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543-3161627、3790666、3065070

传真：0543-3065060

地址：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东（滨州）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研发楼 D 座

邮政编码：256600

网址：<http://www.sdahy.com/>

建设单位：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5606352172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临清市东外环北首

编制单位：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543-3161627、3790666、3065070

传真：0543-3065060

邮编：256600

地址：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东
(滨州)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研发楼D
座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6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0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液压 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2017 年 9 月）；	
附件 5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7]588 号文对《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 公司液压配件项目审批意见》（2017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6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1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	
附件 7 防渗证明；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9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0 排污许可	
附件 11 监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液压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环评时间	2017年9月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年3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月13日~1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0.87%
实际总投资	2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0.87%
国家法律法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正);</p> <p>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 37 号）；</p> <p>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 17 号）；</p>				

续表 1 基本情况

国家法律法 规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p> <p>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10.1);</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2、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地方法律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年1月修正);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147号);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标准规范、 验收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基础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液压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2、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7]588 号文的《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液压配件项目审批意见》（2017 年 11 月 20 日）；3、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液压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液压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临清市东外环北首（东经：115.7770°，北纬：36.8700°）

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东外环北首，占地面积 6666.7 平方米，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3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87%；实际总投资 23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7%。该项目在原有“液压机械及配件生产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新增液压缸加工能力 10000 支/年，同时增加喷漆工序，设计喷漆能力为 11000 支/年。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区等构筑物，购置车床、钻床、锯床等设备，该项目以无缝钢管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切割、车基准、镗孔、精基准、车短孔、车外圆、磨外圆、焊接、抛光、清洗、喷漆、烘干、包装等工序生产液压缸。该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8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日运行时间为 24h，每年工作 300 天。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17 年 9 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液压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0 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7]588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 3 月 18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581557872869C001X，有效期：2020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

该项目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液压配件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喷淋用水经絮凝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的浓水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喷漆及烘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先经喷淋塔喷淋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期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喷漆及烘干工序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喷漆废气先经喷淋塔喷淋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	喷漆废气先经喷淋塔喷淋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装置”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要求，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 气筒排放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 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表 2 新建表面涂装企业 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 VOCs 排放限值中通用 设备制造业 (C34) 要 求
废 水	生活废 水	COD、氨 氮等	环保厕所	环保厕所	-
噪 声	生产设 备	连续等 效 A 声 级	隔声、消声、 减振	隔声、消声、减 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标准
固 体 废 物	办公、 生活	生活垃 圾	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 (GB18599-2020)
	焊接工 序	焊接烟 尘			
	切割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综 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 合利用	
	漆雾净 化工序	漆渣、絮 凝沉淀 沉渣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委托聊城市汇 巨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 改单
	水喷淋 设备	喷淋废 水			
	UV 光 解处理 装置	废灯管			
设备运 行	废润滑 油、废切 削液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受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对其液压配件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期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期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液压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150m ² ，主要有切割机，用于切割机原料存放，依托原有	同环评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150m ² ，主要有磨床，用于液压缸机加工，依托原有	同环评
	3#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000m ² ，包括车床、抛磨床、喷漆房等，用于液压配件的生产，该项目新建车间	该车间暂未建设生产设备暂时安装至 2#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日常办公，依托原有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新鲜水	同环评
	供电	电源由附近电力线引入，可满足项目需求	同环评
	供热	项目烘干用热采用电加热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出来后回用绿化	生活废水经收集进入环保厕所，定期清理，外运堆肥，不外排。
	废气治理	项目焊接烟尘及抛光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喷漆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喷淋处理后，与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装置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安装于室内，并安装减振垫、隔声罩、消声器。	同环评
	固废治理	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的烟尘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收集后	同环评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外售综合利用；漆雾净化产生的漆渣及絮凝沉淀池沉渣、喷淋废水、废 UV 灯管，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磨削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5、项目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车床	CK6140	5	5	新增
2	车床	CK6150	15	15	新增
3	安装机		1	1	新增
4	钻床		3	3	新增
5	加工中心		2	2	新增
6	抛磨床	2M5020WB-6B	5	5	新增
7	前顶缸试验台		1	1	新增
8	煤碳缸试验台		1	1	新增
9	环保喷漆房		1	1	新增
10	烘干房		1	1	新增
11	桁车	5T	1	1	新增
12	单臂吊桁车	1T	1	1	新增
13	单臂吊桁车	1T	1	1	新增
14	单臂吊桁车	1T	1	1	新增
15	单臂吊桁车	1T	1	1	新增
16	锯床	400	4	4	原有
17	锯床	500	1	1	原有
18	深孔镗床	TKZ240	1	1	原有
19	深孔镗床	T2125X3000	3	3	原有
20	深孔镗床	T2125	4	4	原有
21	环缝焊机	φ 200	1	1	原有
22	环缝焊机	φ 400	1	1	原有
23	油嘴焊机		1	1	原有
24	摇臂钻床	Z350	1	1	原有
25	摇臂钻床	Z350	1	1	原有
26	外圆磨床	MQ1350B	3	3	原有
27	数控车床	CKD6150	12	12	原有
28	数控车床	CNC6150	2	2	原有
29	数控车床	CK6163	2	2	原有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30	车床	CDZ6140	4	4	原有
31	车床	CDZ6150	2	2	原有
32	桁车	5T	8	8	原有
33	桁车	1T	20	20	原有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能耗表见表 2-5。

表 2-5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耗及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焊丝	t/a	4.8	4.8	周边购买
2	漆料	t/a	0.825	0.825	周边购买
3	稀释剂	t/a	0.825	0.825	周边购买
4	清洗剂	t/a	0.1	0.1	周边购买
5	无缝钢管	t/a	1100	1100	周边购买
6	润滑油	t/a	0.350	0.350	周边购买
7	磨削液	t/a	0.15	0.15	周边购买
8	电	万 KW/a	20	20	新增
9	水	m ³ /a	177	177	新增
产品					
1	液压缸	支/a	10000	10000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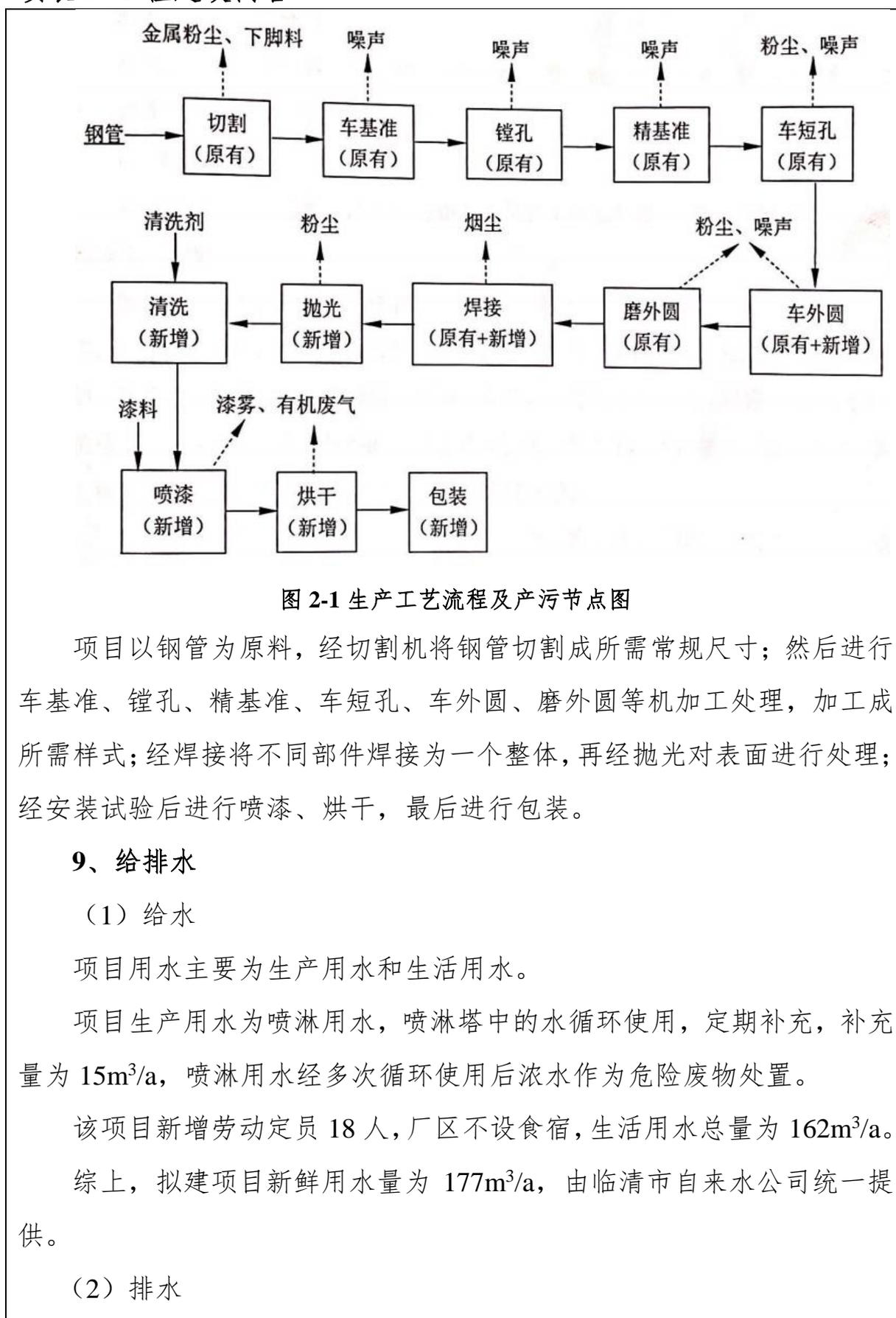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清市东外环北首（东经：115.7770°，北纬：36.8700°），该项目厂区西侧和南侧为乡村道路，北侧为空地，东侧为其他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3。

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呈多边形，厂区大门位于西侧。该项目建设 3 座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位于整个厂区北侧，紧靠北厂界。环评阶段与目前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一致，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4。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9、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喷淋用水，喷淋塔中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量为 15m³/a，喷淋用水经多次循环使用后浓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该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8 人，厂区不设食宿，生活用水总量为 162m³/a。综上，拟建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77m³/a，由临清市自来水公司统一提供。

(2) 排水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9.6\text{m}^3/\text{a}$ ，经收集进入厂内环保厕所，定期清理，外运堆肥，不外排。

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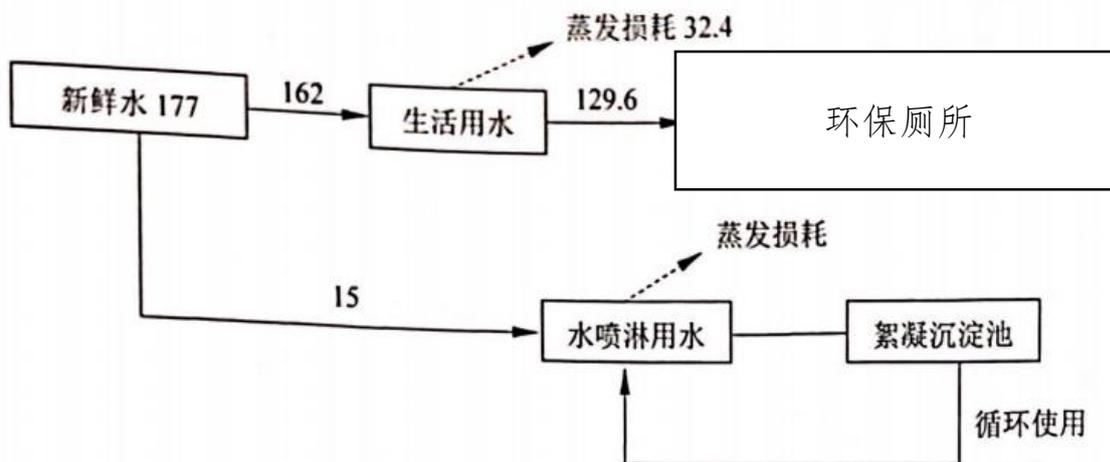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10、供电

该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办公用电等，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 20 万 kWh/a。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实行三班制，每年工作 300 天。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期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出来后回用绿化；实际建设中生活废水经收集进入环保厕所，定期清理，外运堆肥，不外排。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喷淋用水经絮凝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的浓水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喷漆及烘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先经喷淋塔喷淋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工段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的烟尘，漆雾净化产生的漆渣、絮凝沉淀沉渣、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多次后的浓水）、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磨削液以及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为 11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集尘产生量为 0.034t/a，该部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危险废物

漆雾净化产生的漆渣机絮凝沉淀沉渣、喷淋废水、废 UV 灯管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磨削液经收集后交由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3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87%；实际总投资 23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0.87%。该期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3.0
废水	化粪池及防渗建设	5.0
废气	喷淋塔喷淋、“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装置”、焊烟净化器	1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依托原有	2.0
合计	20 万元	

该期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经喷淋塔喷淋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装置”	1	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废水处理设施	环保厕所	1	COD、氨氮等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箱	-----	一般固废	良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液压配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清市东外环北首。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占地面积 6667.7。

2、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淘汰类设备。项目已在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7-371581-34-03-019097，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临清市东外环北首，根据土地证临国用(2011)第 0111 号，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临清市先锋路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先锋办事处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4、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2016 年临清市城区 SO₂ 年均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的年均浓度均出现超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NO₂0.3 倍、PM₁₀1.06 倍、PM_{2.5}1.74 倍。

(2) 地表水

2016 年马颊河三十里铺断面 COD、氨氮和总磷指标年均值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

续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地下水

评价区域内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各监测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的要求，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超标主要是与当地的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4)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噪声基本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5、营运期影响分析

(1) 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及烘干工产生的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

漆料从喷枪中喷射至零部件表面，附着在钢构表面即为喷漆成功，无法附着在零部件表面的部分以漆雾的形式散发出来。项目产生漆雾经引风机引至喷淋塔喷淋处理，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体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漆雾有组织排放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中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1629-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 3.5kg/h)。未收集的漆雾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风机引至喷淋塔喷淋处理后，与经收集并经风机引来的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体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 10kg/h ，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续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焊接工段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经处理的焊接烟尘排放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

经计算，本项目需以喷漆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王井居，距离项目喷漆车间 275m，大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绿化。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设施均应做防渗处理，并做好路面硬化，在采取防渗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预计项目运营后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电焊机、抛磨机、车床、加工中心、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5~9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设置消声减震装置，并通过厂房隔声吸声、种植高大乔木隔声等阻挡噪声传播。采用以上措施后，预计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故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隔声减震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的

续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烟尘，漆雾净化产生的漆渣、絮凝沉淀沉渣、喷淋废水、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磨削液，办公生活垃圾。

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的烟尘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雾净化产生的漆渣及絮凝沉淀沉渣、喷淋废水、废 UV 灯管及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磨削液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6、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9.6\text{m}^3/\text{a}$ ，经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绿化。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产生及排放。

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二.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评认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设置环保设施及环保要求，加强管理，确保整个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2、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花草树木，降低噪声，美化环境。做好维护工作，保证环境优美，减少周围环境的影响。

续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做好各类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力争做到本项目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条件。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临审环评[2019]17号

经审查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液压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东外环北首，占地 6666.7m²，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在原有“液压机械及配件生产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新增液压缸加工能力 10000 支/年，同时增加喷漆工序，设计喷漆能力为 11000 支/年。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区等构筑物；拟购置车床、钻床，桁车、锯床、深孔镗床、喷漆房等设备。该项目以无缝钢管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切割、车基准、镗孔、精基准、车短孔、车外圆、磨外圆、焊接、抛光、清洗、喷漆、烘干、包装等工序生产液压缸。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1581-34-03-019097。经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先锋路街道办事处总体规划，在符合《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的前提下，若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采取围挡、围护、密闭、喷洒、冲洗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采用低噪声

续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设备，设置临时屏障设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防止噪声扰民；建筑垃圾中可利用部分由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回收，运回基地，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必须外运的弃土以及建筑废料应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工程竣工后，须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喷漆及烘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先经喷淋塔喷淋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喷漆颗粒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焊接烟尘及抛光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喷淋用水经絮凝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的浓水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处理规模为 5m³/d 的埋地式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同时做好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设置消声减振装置，再经过隔声吸声、种植高大乔木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使

续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漆渣及絮凝沉淀沉渣、喷淋废水，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磨削液均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各类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的烟尘、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本项目以喷漆车间为中心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报告当地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7、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设置 120m³的事故水池及事故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若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负责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液压

续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配件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报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AUW-220D AH-Z-028	1.0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UltraAH-Z-108	0.001-0.01mg/m ³
	苯、二甲苯、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AH-Z-025	0.00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220D AH-Z-028	0.001mg/m ³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AH-Z-108	0.3-1.0ug/m ³
	苯、二甲苯、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AH-Z-025	0.003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AH-Z-180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12348-2008	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AH-Z-097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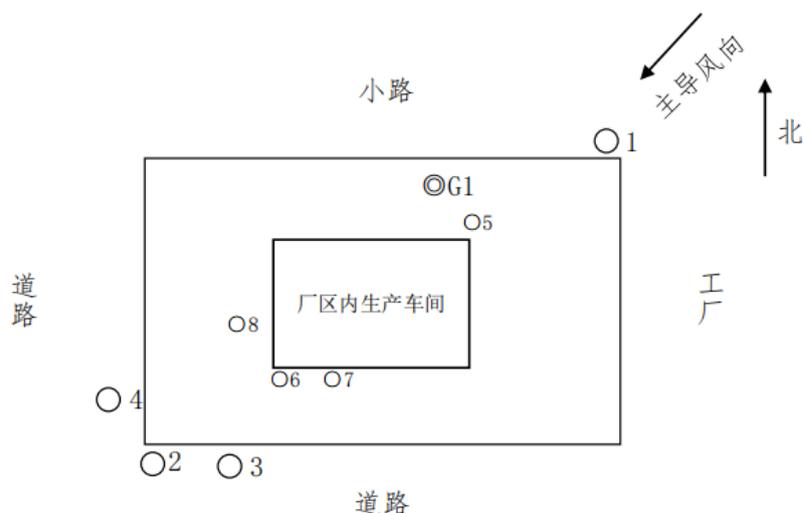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VOCs、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2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3	无组织	在该项目厂界布设监测点位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4	厂区内生产车间上下风向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2、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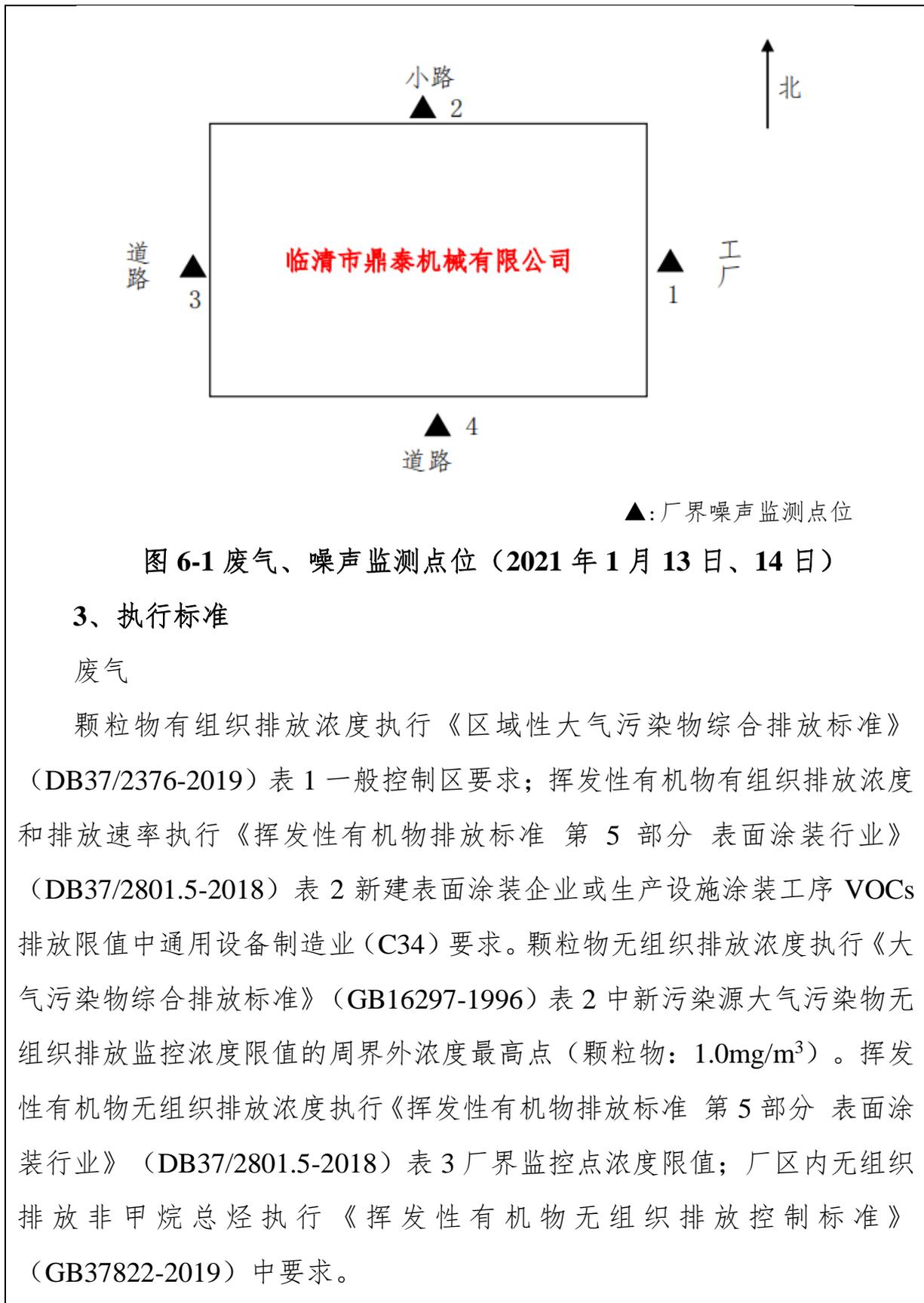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该项目厂区的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相应修改单标准。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VOCs	70	2.4	2.0	——
苯	0.5	0.3	0.1	——
甲苯	5.0	0.6	0.2	——
二甲苯	15	0.8	0.2	——
颗粒物	20	/	1.0	——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5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期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液压配件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产品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
液压缸	30 支/d	36.67 支/d	81.81	32 支/d	36.67 支/d	86.83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喷漆及烘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先经喷淋塔喷淋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工段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该项目喷漆烘干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年1月13日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1AHLQHY013-1-J001	08:20	6.2	0.0273
			21AHLQHY013-1-J002	10:37	5.7	0.0264
			21AHLQHY013-1-J003	12:57	5.9	0.0243
		VOCs	21AHLQHY013-2-J001	08:20-08:30	6.41	0.0283
			21AHLQHY013-2-J005	10:37-10:47	6.22	0.0288
			21AHLQHY013-2-J009	12:57-13:07	7.78	0.0321
		苯	21AHLQHY013-3-J001	08:20-08:30	ND	未检出
			21AHLQHY013-3-J005	10:37-10:47	ND	未检出
			21AHLQHY013-3-J009	12:57-13:07	ND	未检出
		甲苯	21AHLQHY013-3-J001	08:20-08:30	ND	未检出
			21AHLQHY013-3-J005	10:37-10:47	ND	未检出
			21AHLQHY013-3-J009	12:57-13:07	ND	未检出
	二甲苯	21AHLQHY013-3-J001	08:20-08:30	ND	未检出	
		21AHLQHY013-3-J005	10:37-10:47	ND	未检出	
		21AHLQHY013-3-J009	12:57-13:07	ND	未检出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VOCs	21AHLQHY013-2-J003	09:05-09:15	51.0	0.191
			21AHLQHY013-2-J007	11:27-11:37	63.8	0.198
			21AHLQHY013-2-J011	13:53-14:03	43.0	0.149
		苯	21AHLQHY013-3-J003	09:05-09:15	ND	未检出
			21AHLQHY013-3-J007	11:27-11:37	ND	未检出
			21AHLQHY013-3-J011	13:53-14:03	ND	未检出
甲苯		21AHLQHY013-3-J003	09:05-09:15	ND	未检出	
		21AHLQHY013-3-J007	11:27-11:37	ND	未检出	
		21AHLQHY013-3-J011	13:53-14:03	ND	未检出	
二甲苯		21AHLQHY013-3-J003	09:05-09:15	ND	未检出	
		21AHLQHY013-3-J007	11:27-11:37	ND	未检出	
		21AHLQHY013-3-J011	13:53-14:03	ND	未检出	
2021年1月14日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1AHLQHY013-1-J101	08:10	5.6	0.0244
			21AHLQHY013-1-J102	10:15	6.0	0.0263
			21AHLQHY013-1-J103	13:20	6.2	0.0271
		VOCs	21AHLQHY013-2-J101	08:10-08:20	9.08	0.0395
			21AHLQHY013-2-J105	10:15-10:25	4.86	0.0213
			21AHLQHY013-2-J109	13:20-13:30	12.2	0.0533
		苯	21AHLQHY013-3-J101	08:10-08:20	ND	未检出
			21AHLQHY013-3-J105	10:15-10:25	ND	未检出
			21AHLQHY013-3-J109	13:20-13:30	ND	未检出
		甲苯	21AHLQHY013-3-J101	08:10-08:20	ND	未检出
21AHLQHY013-3-J105	10:15-10:25		ND	未检出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二甲苯	21AHLQHY013-3-J109	13:20-13:30	ND	未检出
		21AHLQHY013-3-J101	08:10-08:20	ND	未检出
		21AHLQHY013-3-J105	10:15-10:25	ND	未检出
		21AHLQHY013-3-J109	13:20-13:30	ND	未检出
	VOCs	21AHLQHY013-2-J103	09:01-09:11	74.7	0.285
		21AHLQHY013-2-J107	10:56-11:06	79.0	0.309
		21AHLQHY013-2-J111	14:20-14:30	83.0	0.328
	苯	21AHLQHY013-3-J103	09:01-09:11	ND	未检出
		21AHLQHY013-3-J107	10:56-11:06	ND	未检出
		21AHLQHY013-3-J111	14:20-14:30	ND	未检出
	甲苯	21AHLQHY013-3-J103	09:01-09:11	ND	未检出
		21AHLQHY013-3-J107	10:56-11:06	ND	未检出
		21AHLQHY013-3-J111	14:20-14:30	ND	未检出
	二甲苯	21AHLQHY013-3-J103	09:01-09:11	ND	未检出
		21AHLQHY013-3-J107	10:56-11:06	ND	未检出
		21AHLQHY013-3-J109	13:20-13:30	ND	未检出

表 7-3 环保处理设施效率一览表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
2021 年 1 月 13 日	VOCs	第一次	85.18
		第二次	85.45
		第三次	78.46
2021 年 1 月 14 日	VOCs	第一次	86.14
		第二次	93.11
		第三次	83.7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73kg/h；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33kg/h；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检出。通过监测结果可得：环保设备对喷漆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78.46%~93.11%。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 VOCs 排放限值中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标准要求。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苯、甲苯、二甲苯和颗粒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2021年1月13日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21AHLQHY013-4-J001	08:20-09:20	0.338
			21AHLQHY013-4-J005	11:30-12:30	0.358
			21AHLQHY013-4-J009	14:40-15:40	0.349
	厂界下风向○2		21AHLQHY013-4-J002	08:30-09:30	0.483
			21AHLQHY013-4-J006	11:40-12:40	0.493
			21AHLQHY013-4-J010	14:50-15:50	0.459
	厂界下风向○3		21AHLQHY013-4-J003	08:37-09:37	0.445
			21AHLQHY013-4-J007	11:47-12:47	0.458
			21AHLQHY013-4-J011	14:57-15:57	0.481
	厂界下风向○4		21AHLQHY013-4-J004	08:45-09:45	0.469
			21AHLQHY013-4-J008	11:56-12:56	0.472
			21AHLQHY013-4-J012	15:03-16:03	0.435
2021年1月14日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21AHLQHY013-4-J101	08:15-09:15	0.354
			21AHLQHY013-4-J105	11:35-12:35	0.313
			21AHLQHY013-4-J109	14:50-15:50	0.339
	厂界下风向○2		21AHLQHY013-4-J102	08:25-09:25	0.470
			21AHLQHY013-4-J106	11:45-12:45	0.458
			21AHLQHY013-4-J110	16:47-17:47	0.460
	厂界下风向○3		21AHLQHY013-4-J103	08:37-09:37	0.483
			21AHLQHY013-4-J107	11:50-12:50	0.419
			21AHLQHY013-4-J111	16:50-17:50	0.476
	厂界下风向○4		21AHLQHY013-4-J104	08:45-09:45	0.435
			21AHLQHY013-4-J108	11:57-12:57	0.435
			21AHLQHY013-4-J112	16:55-17:55	0.431
最大值 (mg/m ³)					0.493
标准值 (mg/m ³)					1.0

表 7-5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ug/m ³)
2021年1月13日	厂界上风向○1	VOCs	21AHLQHY013-5-J001	08:20-09:20	25.1
			21AHLQHY013-5-J005	11:30-12:30	18.0
			21AHLQHY013-5-J009	14:40-15:40	26.9
	厂界下风向○2		21AHLQHY013-5-J002	08:30-09:30	43.0
			21AHLQHY013-5-J006	11:40-12:40	60.7
			21AHLQHY013-5-J010	14:50-15:50	112
	厂界下		21AHLQHY013-5-J003	08:37-09:37	45.7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风向○3		21AHLQHY013-5-J007	11:47-12:47	59.6	
			21AHLQHY013-5-J011	14:57-15:57	105	
	厂界下 风向○4		21AHLQHY013-5-J004	08:45-09:45	145	
			21AHLQHY013-5-J008	11:56-12:56	101	
			21AHLQHY013-5-J012	15:03-16:03	157	
			21AHLQHY013-5-J101	08:15-09:15	21.5	
			21AHLQHY013-5-J105	11:35-12:35	35.4	
2021年1 月14日	厂界上 风向○1	VOCs	21AHLQHY013-5-J109	14:50-15:50	29.5	
			21AHLQHY013-5-J102	08:25-09:25	83.9	
			21AHLQHY013-5-J106	11:45-12:45	156	
	厂界下 风向○2		21AHLQHY013-5-J110	16:47-17:47	155	
			21AHLQHY013-5-J103	08:37-09:37	91.5	
			21AHLQHY013-5-J107	11:50-12:50	117	
	厂界下 风向○3		21AHLQHY013-5-J111	16:50-17:50	155	
			21AHLQHY013-5-J104	08:45-09:45	57.7	
			21AHLQHY013-5-J108	11:57-12:57	104	
	厂界下 风向○4		21AHLQHY013-5-J112	16:55-17:55	108	
			最大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2000	

表 7-6 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 VOCs 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ug/m ³)
2021年1 月13日	生产车间 上风向○ 5	VOCs (以非 甲烷 总烃)	21AHLQHY013-6-J001	09:55	0.90
			21AHLQHY013-6-J005	13:10	0.94
			21AHLQHY013-6-J009	16:21	0.92
	生产车间 下风向○ 6		21AHLQHY013-6-J002	09:58	1.34
			21AHLQHY013-6-J006	13:15	1.36
			21AHLQHY013-6-J010	16:25	1.40
	生产车间 下风向○ 7		21AHLQHY013-6-J003	10:05	1.39
			21AHLQHY013-6-J007	13:20	1.40
			21AHLQHY013-6-J011	16:30	1.40
	生产车间 下风向○ 8		21AHLQHY013-6-J004	10:10	1.46
			21AHLQHY013-6-J008	13:24	1.38
			21AHLQHY013-6-J012	16:34	1.34
2021年1 月14日	生产车间 上风向○ 5	21AHLQHY013-6-J101	09:57	0.81	
		21AHLQHY013-6-J105	13:01	0.74	
		21AHLQHY013-6-J109	18:04	0.85	
	生产车间 下风向○ 6	21AHLQHY013-6-J102	10:05	1.45	
		21AHLQHY013-6-J106	13:12	1.39	
		21AHLQHY013-6-J110	18:10	1.47	
	生产车间 下风向○ 7	21AHLQHY013-6-J103	10:07	1.47	
		21AHLQHY013-6-J107	13:15	1.27	
		21AHLQHY013-6-J111	18:14	1.45	
	生产车间 下风向○	21AHLQHY013-6-J104	10:10	1.31	
21AHLQHY013-6-J108		13:15	1.48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8		21AHLQHY013-6-J112	18:15	1.52	
最大值 (mg/m ³)					1.87	
标准值 (mg/m ³)					20	
表 7-7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苯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2021年1月13日	厂界上风向○1	苯	21AHLQHY013-7-J001	08:20-09:20	ND	
			21AHLQHY013-7-J006	11:30-12:30	ND	
			21AHLQHY013-7-J011	14:40-15:40	ND	
	厂界下风向○2		21AHLQHY013-7-J002	08:30-09:30	ND	
			21AHLQHY013-7-J007	11:40-12:40	ND	
			21AHLQHY013-7-J012	14:50-15:50	ND	
			21AHLQHY013-7-J003	08:37-09:37	ND	
	厂界下风向○3		21AHLQHY013-7-J008	11:47-12:47	ND	
			21AHLQHY013-7-J013	14:57-15:57	ND	
			21AHLQHY013-7-J004	08:45-09:45	ND	
	厂界下风向○4		21AHLQHY013-7-J009	11:56-12:56	ND	
			21AHLQHY013-7-J014	15:03-16:03	ND	
最大值 (mg/m ³)					ND	
标准值 (mg/m ³)					0.1	
表 7-8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甲苯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2021年1月13日	厂界上风向○1	甲苯	21AHLQHY013-7-J001	08:20-09:20	ND	
			21AHLQHY013-7-J006	11:30-12:30	ND	
			21AHLQHY013-7-J011	14:40-15:40	ND	
	厂界下风向○2		21AHLQHY013-7-J002	08:30-09:30	ND	
			21AHLQHY013-7-J007	11:40-12:40	ND	
			21AHLQHY013-7-J012	14:50-15:50	ND	
			21AHLQHY013-7-J003	08:37-09:37	ND	
	厂界下风向○3		21AHLQHY013-7-J008	11:47-12:47	ND	
			21AHLQHY013-7-J013	14:57-15:57	ND	
			厂界下	21AHLQHY013-7-J004	08:45-09:45	ND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021年1月14日	风向○4	甲苯	21AHLQHY013-7-J009	11:56-12:56	ND
			21AHLQHY013-7-J014	15:03-16:03	ND
	厂界上风向○1		21AHLQHY013-7-J101	08:15-09:15	ND
			21AHLQHY013-7-J106	11:35-12:35	ND
			21AHLQHY013-7-J111	14:50-15:50	ND
	厂界下风向○2		21AHLQHY013-7-J102	08:25-09:25	ND
			21AHLQHY013-7-J107	11:45-12:45	ND
			21AHLQHY013-7-J112	16:47-17:47	ND
	厂界下风向○3		21AHLQHY013-7-J103	08:37-09:37	ND
			21AHLQHY013-7-J108	11:50-12:50	ND
			21AHLQHY013-7-J113	16:50-17:50	ND
	厂界下风向○4		21AHLQHY013-7-J104	08:45-09:45	ND
			21AHLQHY013-7-J109	11:57-12:57	ND
			21AHLQHY013-7-J114	16:55-17:55	ND
最大值 (mg/m ³)					ND
标准值 (mg/m ³)					0.2

表 7-9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二甲苯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2021年1月13日	厂界上风向○1	二甲苯	21AHLQHY013-7-J001	08:20-09:20	ND	
			21AHLQHY013-7-J006	11:30-12:30	ND	
			21AHLQHY013-7-J011	14:40-15:40	ND	
	厂界下风向○2		21AHLQHY013-7-J002	08:30-09:30	ND	
			21AHLQHY013-7-J007	11:40-12:40	ND	
			21AHLQHY013-7-J012	14:50-15:50	ND	
	厂界下风向○3		21AHLQHY013-7-J003	08:37-09:37	ND	
			21AHLQHY013-7-J008	11:47-12:47	ND	
			21AHLQHY013-7-J013	14:57-15:57	ND	
	厂界下风向○4		21AHLQHY013-7-J004	08:45-09:45	ND	
			21AHLQHY013-7-J009	11:56-12:56	ND	
			21AHLQHY013-7-J014	15:03-16:03	ND	
	2021年1月14日		厂界上风向○1	21AHLQHY013-7-J101	08:15-09:15	ND
				21AHLQHY013-7-J106	11:35-12:35	ND
21AHLQHY013-7-J111		14:50-15:50		ND		
厂界下风向○2		21AHLQHY013-7-J102	08:25-09:25	ND		
		21AHLQHY013-7-J107	11:45-12:45	ND		
		21AHLQHY013-7-J112	16:47-17:47	ND		
厂界下风向○3		21AHLQHY013-7-J103	08:37-09:37	ND		
		21AHLQHY013-7-J108	11:50-12:50	ND		
		21AHLQHY013-7-J113	16:50-17:50	ND		
厂界下风向○4		21AHLQHY013-7-J104	08:45-09:45	ND		
		21AHLQHY013-7-J109	11:57-12:57	ND		
	21AHLQHY013-7-J114	16:55-17:55	ND			
最大值 (mg/m ³)					ND	
标准值 (mg/m ³)					0.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57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93mg/m³，厂界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 VOCs、苯、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7mg/m³，厂区内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

(3) 相关参数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监测期间参数详见表 7-10。

表 7-10 排气筒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m ³ /h)	氧气含量 (%)	烟筒内径 (m)	烟筒高度 (m)
2021 年 1 月 13 日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08:20	31.9	4409	—	0.60	15
		10:37	31.7	4636	—		
		12:57	32.1	4127	—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09:05	30.3	3740	—	0.60	-
		11:27	31.2	3106	—		
		13:53	31.4	3469	—		
2021 年 1 月 14 日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08:10	32.9	4351	—	0.60	15
		10:15	32.7	4380	—		
		13:20	32.9	4367	—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09:01	30.5	3820	—	0.60	-
		10:56	30.3	3910	—		
		14:20	31.2	3950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11。

表 7-11 该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1 年 1	08:20	NE	1.3	-7.2	101.4
	11:30	NE	1.3	-6.3	101.4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月 13 日	14:40	NE	1.3	-5.1	101.4
2021 年 1 月 14 日	08:15	NE	1.3	-8.1	101.2
	11:35	NE	1.3	-6.2	101.2
	14:50	NE	1.3	-3.1	101.2

2、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昼间 dB (A)	监测时间	夜间 dB (A)
2021 年 1 月 13 日	厂区东厂界外 1 米▲1	21AHLQHY01 3-8-J001	14:25	56	22:10	47
	厂区北厂界外 1 米▲2	21AHLQHY01 3-8-J002	14:31	57	22:17	46
	厂区西厂界外 1 米▲3	21AHLQHY01 3-8-J003	14:37	56	22:21	46
	厂区南厂界外 1 米▲4	21AHLQHY01 3-8-J004	14:41	57	22:26	47
2021 年 1 月 14 日	厂区东厂界外 1 米▲1	21AHLQHY01 3-8-J101	18:21	57	22:07	47
	厂区北厂界外 1 米▲2	21AHLQHY01 3-8-J102	18:30	56	22:15	45
	厂区西厂界外 1 米▲3	21AHLQHY01 3-8-J103	18:36	57	22:20	46
	厂区南厂界外 1 米▲4	21AHLQHY01 3-8-J104	18:42	57	22:24	4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南、北、西、东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dB (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7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排气筒 VOCs 排放量为 0.384t/a，颗粒物排放量为：0.1966t/a。项目环评阶段未针对 VOCs 进行总量控制。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采取围挡、围护、密闭、喷洒、冲洗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临时屏障设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防止噪声扰民；建筑垃圾中可利用部分由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回收，运回基地，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必须外运的弃土以及建筑废料应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工程竣工后，须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p>	<p>该项目施工期已完成</p>	<p>已落实</p>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喷漆及烘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先经喷淋塔喷淋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工段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p> <p>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喷漆及烘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先经喷淋塔喷淋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颗粒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焊接烟尘及抛光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喷漆及烘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先经喷淋塔喷淋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工段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73kg/h；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33kg/h；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检出。通过监测结果可得：环保设备对喷漆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78.46%~93.11%。</p> <p>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 VOCs 排放限值中通用设备制造业（C34）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57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93mg/m³，厂界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 VOCs、苯、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7mg/m³，厂区内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p>	<p>已落实</p>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p>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喷淋用水经絮凝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的浓水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处理规模为 5m³/d 的埋地式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同时做好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p>	<p>求。</p> <p>喷淋用水经絮凝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的浓水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p>	<p>已落实</p>
<p>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设置消声减振装置，再经过隔声吸声、种植高大乔木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南、北、西、东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dB (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7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已落实</p>
<p>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漆渣及絮凝沉淀沉渣、喷淋废水，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磨削液均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各类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焊接烟尘净</p>	<p>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的烟尘，漆雾净化产生的漆渣、絮凝沉淀沉渣、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多次后的浓水）、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磨削液以及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p>(1) 一般固废</p> <p>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为 11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集尘产生量为 0.034t/a，该部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2) 危险废物</p> <p>漆雾净化产生的漆渣机絮凝沉淀沉渣、喷淋废水、废 UV 灯管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磨削液经收集后交由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已落实</p>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p>化装置收集的烟尘、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处置。以上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p>6、本项目以喷漆车间为中心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报告当地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p>	<p>已落实</p>
<p>7、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设置 120m³ 的事故水池及事故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设置 30cm 高的围堰，加强环境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已落实</p>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7 年 9 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液压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0 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7]588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 3 月 18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581557872869C001X，有效期：2020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

该项目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喷漆及烘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先经喷淋塔喷淋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工段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73kg/h；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33kg/h；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检出。通过监测结果可得：环保设备对喷漆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78.46%~93.11%。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 VOCs 排放限值中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标准要求。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57\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93\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 VOCs、苯、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7\text{mg}/\text{m}^3$ ，厂区内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

3、废水结论

喷淋用水经絮凝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的浓水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南、北、西、东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7\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的烟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尘，漆雾净化产生的漆渣、絮凝沉淀沉渣、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多次后的浓水）、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磨削液以及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切割工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集尘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雾净化产生的漆渣机絮凝沉淀沉渣、喷淋废水、废 UV 灯管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磨削液经收集后交由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液压配件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液压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清市东外环北首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4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7770°，北纬：36.8700°）			
	设计生产能力	液压缸加工能力 10000 支/年，喷漆能力为 11000 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液压缸加工能力 10000 支/年，喷漆能力为 11000 支/年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2017]588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557872869C001X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81%-86.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87			
	实际总投资	2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87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557872869C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196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挥发性有机物						0.38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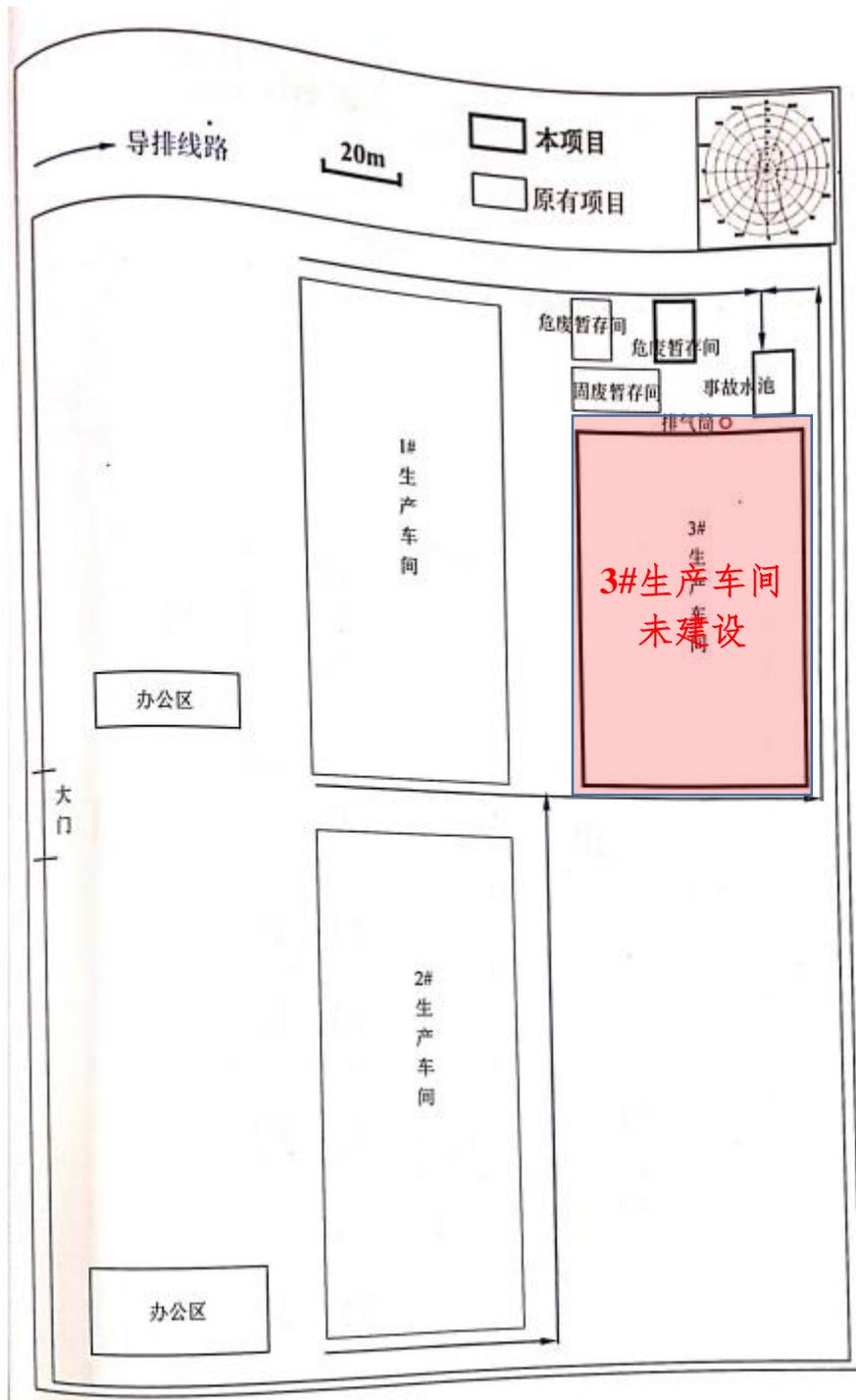
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10 年修改）相关规定，“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液压配件项目”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竣工环保监测相关工作。

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



附件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液压配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清市东外环北首。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占地面积 6666.7m²。

2、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淘汰类设备。项目已在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017-371581-34-03-019097，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临清市东外环北首，根据土地证临国用（2011）第0111号，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临清市先锋路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先锋办事处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4、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2016 年临清市城区 SO₂ 年均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的年均浓度均出现超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NO₂ 0.3 倍、PM₁₀ 1.06 倍、PM_{2.5} 1.74 倍。

（2）地表水

2016 年马颊河三十里铺断面 COD、氨氮和总磷指标年均值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

（3）地下水

评价区域内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各监测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的要求。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超标主要是与当地的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4）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噪声基本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较好。

5、营运期影响分析

(1) 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

漆料从喷枪中喷射至零部件表面，附着在钢构表面即为喷漆成功，无法附着在零部件表面的部分以漆雾的形式散发出来。项目产生漆雾经引风机引至喷淋塔喷淋处理，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UV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漆雾有组织排放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标准中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3.5kg/h)。未收集的漆雾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风机引至喷淋塔喷淋处理后，与经收集并经风机引来的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UV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10kg/h，排放浓度:120mg/m³)。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焊接工段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经处理的焊接烟尘排放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

经计算，本项目需以喷漆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王井居，距离项目喷漆车间275m，大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绿化。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设施均应做防渗处理，并做好路面硬化，在采取防渗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预计项目运营后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电焊机、抛磨机、车床、加工中心、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5~9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设置消声减震装置，并通过厂房隔声吸声、种植高大乔木隔声等阻挡噪声传播。采用以上措施后，预计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故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隔声减震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的烟尘，漆雾净化产生的漆渣、絮凝沉淀沉渣、喷淋废水、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磨削液，办公生活垃圾。

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的烟尘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雾净化产生的漆渣及絮凝沉淀沉渣、喷淋废水、废 UV 灯管及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磨削液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6、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9.6m³/a，经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绿化，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产生及排放。

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二、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评认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设置环保设施及环保要求，加强管理，确保整个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 2、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花草树木，降低噪声，美化环境，做好维护工作，保证环境优美，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做好各种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力争做到本项目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条件。

附件 5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经审查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液压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东外环北首, 占地面积 6666.7m², 总投资 2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在原有“液压机械及配件生产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 新增液压缸加工能力 10000 支/年, 同时增加喷漆工序, 设计喷漆能力为 11000 支/年。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区等构筑物; 拟购置车床、钻床、桁车、锯床、深孔镗床、喷漆房等设备。该项目以无缝钢管等为主要原材料, 经切割、车基准、镗孔、精基准、车短孔、车外圆、磨外圆、焊接、抛光、清洗、喷漆、烘干、包装等工序生产液压缸。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7-371581-34-03-019097。经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先锋路街道办事处总体规划, 在符合《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的前提下, 若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 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 采取围挡、围护、密闭、喷洒、冲洗等有效措施, 防止扬尘污染; 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采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临时屏障设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 防止噪声扰民; 建筑垃圾中可利用部分由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回收, 运回基地, 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 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 必须外运的弃土以及建筑废料应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 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工程竣工后, 须拆除各

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喷漆及烘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先经喷淋塔喷淋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UV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漆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焊接烟尘及抛光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喷淋用水经絮凝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的浓水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处理规模为5m³/d的地理式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同时做好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设置消声减振装置，再经过隔声吸声、种植高大乔木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漆渣及絮凝沉淀沉渣、喷淋废水、废UV灯管、废润滑油、废磨削液均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各类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桶应暂存在危废

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切削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的烟尘、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本项目以喷漆车间为中心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报告当地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7、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设置120m³的事故水池及事故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若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负责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液压配件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报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6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液压配件项目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1月14日		
产品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液压缸	30 支/d	36.67 支/d	81.81	32 支/d	36.67 支/d	87.26



附件 7 防渗证明

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液压配件项目

防渗防腐处理证明

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体名称	规格	防渗处理方式	防渗等级
1	厂房内地面		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	防渗参数 5.5×10^{-10}
2	危废暂存间		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泥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敷设防渗材料	防渗参数 5.5×10^{-11}
3	化粪池		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	防渗参数 5.5×10^{-10}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陈红利 (盖章)	

附件 8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LCHJ-2021-WF-85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

乙 方: 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临清市

签 约 时 间: 2021 年 3 月 10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清市东外环北首

邮政编码：252000

联系电话：15095078939 传 真：

乙方（受托方）：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街道办事处东三环北首（大唐电力西邻）

联系电话：1853909337 传 真：0635-2514500 邮政编码：252600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2019年7月29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对《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延期试运营的申请报告》予以批复（聊环函[2019]116号），2020年1月23日取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聊城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经营活动延期的复函（聊环办[2020]5号），并于2020年8月30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11号），可以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袋装	依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废喷淋废水	900-252-12	液态			桶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箱装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袋装	
废灯管	900-023-29	固态			箱装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散装	
废润滑油	900-217-08	固态			桶装	
废磨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备注：需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须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时，需另行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 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 3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1611035209200046680

单位名称：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

税 号：91371581MA3MCOGMX8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先锋街道办事处东三环北首（大唐电力西邻）

电话：0635-2514500

- 1、甲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2500 元整
-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废。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东昌府区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临清市恒泰机械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王



乙方：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魏扬



附件 9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81337912899C 1-1

名 称	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东外环北路
法定代表人	杨善武
注册 资 本	叁佰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06 月 24 日
营 业 期 限	2010 年 06 月 24 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液压机械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本公司所经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8 月 03 日

<http://www.gsxt.gov.cn>

提示：1. 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81557872869C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临清市鼎泰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东外环北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557872869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8日至2025年03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